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。现发布《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，紧紧围绕规划制定、经济运行、项目建设、粮食安全等重点工作，不断提高政策发布时效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，助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6条。其中:政府网站发布信息15余条；公开栏、多彩利通宣传信息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51余条；2023年在“信用吴忠”归集信用信息127条；在“宁夏十公示信息报送系统”录入行政许可信息8919条，

行政处罚 424 条；完成项目审批 153 个、备案项目 230 个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

一是定期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，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重点，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，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能力；二是不定期召开会议学习相关文件制度，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，严格公开流程件公开属性认定工作，规范文件公开内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主要依托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，并在单位设置党务公开、政务公开、财务公开公示栏，及时公开党务信息、财务信息和人事信息等。落实专人负责，完善门户网站、公开栏内容建设，加强日常监管及发展改革信息报送工作；定期检查栏目更新和内容，完善信息公开，发挥信息宣传在推进发展改革事业发展中的功能和作用，满足人民群众关注的信息需求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有关解释文件要求，规范了信息公开标准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公开信息的编写、审查、发布程序。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坚持分级分类审核、先审后发，严把法律关、政策关、

密关、文字关，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,在推动经济平稳运行、项目建设、粮食安全、营商环境等各项工作中持续发力、回应社会关切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果。但还存在以下问题: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和能力需进一步提高,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还需加深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有待加强。2024年,区发展和改革局将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,按照政府信息“应公开尽公开”要求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,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探索,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,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2023年严格按照《利通区2023年政务工作要点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。

2.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3.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，地址：吴忠市利通区政府大院3号楼；邮政编码：751100；电话：0953-2666517；电子邮箱：ltqjfj@163.com。